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第四屆董事選舉 及 第四屆監事選舉

第四屆董事選舉

第三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李輝先生(董事長)、王輝先生、周德春先生、朱磊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李均雄先生已獲提名膺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周紅軍先生為新獲提名膺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顧宗勤先生由於其他工作需要，無意膺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第四屆監事選舉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王明陽先生已獲提名膺選連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李效玉先生為新獲提名膺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黃景貴先生由於其他工作需要，無意膺選連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2月6日刊發的公告所述，劉莉潔女士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再次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於2015年2月6日開始。

緒言

現任董事及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大會選舉新任董事和監事之日起屆滿。獲提名的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名第四屆監事會的監事包括一名股東代表監事、一名獨立監事，另外一名是職工代表監事。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2月6日刊發的公告所述，劉莉潔女士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再次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於2015年2月6日開始。

第四屆董事及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第四屆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新任董事和監事之日起開始。根據公司章程，於有關任期屆滿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倘符合資格則可膺選連任。

第四屆董事選舉

第三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李輝先生(董事長)、王輝先生、周德春先生、朱磊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李均雄先生已獲提名膺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周紅軍先生為新獲提名膺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顧宗勤先生由於其他工作需要，無意膺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第四屆監事選舉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王明陽先生已獲提名膺選連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李效玉先生為新獲提名膺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黃景貴先生由於其他工作需要，無意膺選連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2月6日刊發的公告所述，劉莉潔女士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再次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於2015年2月6日開始。

第四屆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獲提名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1964年出生，1987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國際法專業，獲學士學位。2004年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後獲高級經濟師職稱。1987年8月至1993年6月，在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國際招標公司開發部工作；1993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駐德國代表處業務代表；1995年10月至2000年1月，歷任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國際招標公司高級項目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2000年2月至2009年9月，歷任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兼黨委書記；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2009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山東海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中海石油煉化與銷售事業部副總經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山東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兼黨委書記；2014年11月，任CBC (Canada) Holding Corp. (中海化學(加拿大)控股公司)董事長及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Western Potash Corp. (「西部鉀肥公司」)董事；2014年12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1月，任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並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一旦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王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就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王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

獲提名非執行董事

李輝先生，1963年出生，1987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學士學位，後獲高級國際商務師職稱。1987年8月至2000年1月，在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工作，歷任五礦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南美五礦有限公司總裁等職；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在北京經濟技術投資開發區總公司掛職任副總經理；2000年1月至2001年7月，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後易名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化」)總經理助理、石油中心副主任等職；2001年7月至2009年8月，任中化副總裁、石油中心主任兼中化國際石油公司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任中化副總裁兼中化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2010年5月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國際貿易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對國際貿易和資本市場的運作和發展趨勢有較為深刻的理解。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及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就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李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

周德春先生，1956年出生，1978年畢業於上海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化機系化工設備與機械專業，獲學士學位，後獲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職稱。1978年8月至1987年7月，歷任化工部供銷局綜合處、材料處、人事處幹部及金屬材料處副處長；1987年7月至1998年9月，歷任中國化工供銷總公司材料部副主任、人事處副處長、人事處處長及副總經理；1998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國化工供銷(集團)總公司總經理；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銷售分公司總經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中海石油化工進出口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海石油煉化與銷

售事業部副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海油銷售公司總經理；2013年12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總經濟師；2014年2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煉化與銷售部總經理；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及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周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就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周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

朱磊先生，1969年出生，1991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大學油建工程系石油儲運專業，獲學士學位，後獲高級工程師職稱。1991年9月至1995年10月，在中海石油平台製造公司從事質量控制工作；1995年10月至2003年5月，在中國海油作業部及計劃部從事裝備管理工作；2003年5月至2009年1月，任中國海油計劃部計劃統計處處長；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海油計劃部副總經理；2012年1月任中國海油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和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201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及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朱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就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朱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1948年出生，1979年畢業於英國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現稱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1998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要職，在衍生產品及證券市場的營運、監管及風險管理工作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李女士現任明德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主席，201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亦為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上市公司Century Iron Mines Corporation(世紀鐵礦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及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李女士的任期將為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李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就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李女士委任的其他資料。

李均雄先生，1965年出生，1988年及1989年分別獲香港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1991年在香港及1997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1992年12月至1994年3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1994年4月至2000年3月，任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合伙人；2000年4月至2011年2月，任胡關李羅律師行合伙人及北京辦首席代表；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201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7月任何韋鮑律師行顧問律師。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擔任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越秀房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皆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

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及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就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李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

周紅軍先生，1963年出生，1985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現稱中國石油大學)基本有機化工專業，獲學士學位，1988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應用化學專業，獲碩士學位，2005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化學工藝專業，獲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1988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齊魯石化公司研究院華表公司經理；2005年12月至今，歷任中國石油大學煤制油和煤化工研究中心教授、主任；2006年11月至2011年11月，歷任中國石油大學新能源研究院中心教授、副主任；2011年12至今，任中國石油大學新能源研究院教授、常務副院長。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及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周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就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周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

第四屆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王明陽先生，1956年出生，1978年畢業於上海紡織工學院(現稱東華大學)紡織機械專業，後獲高級工程師職稱。1978年8月至1988年2月，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業務員、科長；1988年3月至1991年6月，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駐英國代表處副總代表；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廣告展覽宣傳處副處長、處長；1993年3月至1994年5月，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投資公司總經理；1994年6月至1995年8月，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1995年9月至1997年3月，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技歐亞進出口有限公司總經理；1997年4月至2000年5月，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2年8月，任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總裁助理；2002年9月至2008年3月，任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王先生現亦為中海油新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及中海石油寧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並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之薪酬。一旦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王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就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王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

李效玉先生，1958年出生，1981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化學系有機化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1985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現稱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系高分子材料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1998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材料學院材料學專業(在職)，獲工學博士學位、教授職稱。1985年5月至1987年6月，任北京化工學院應化系助教；1987年7月至1994年6月，任北京化工學院應化系、高分子系講師；1994年7月至1998年6月，任北京化工學院高分子系副教授；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北京化工大學材料學院副院長；1999年7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化工大學科技處處長；現任北京化工大學材料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並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之薪酬。一旦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就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李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其中包括)第四屆建議董事及監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給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是中國海油的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表述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職工代表監事」	指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香港
 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輝先生、周德春先生及朱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宗勤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李均雄先生。

* 僅供識別